



# 統計通報—生命不受輟~臺南市國中生中輟復學推動情形

## ➤ 前言

零中輟為本市不斷努力的目標，然因每一位中輟學生面臨的課題不同，需瞭解學生個人學習意願、家庭經濟環境、父母的教養功能等因素，本市爰建立中輟支持服務網，即時連結學校與社政、衛政、警政及區公所等網絡單位對個案及個案家庭之協助，輔導個案穩定就學；另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學校輔導」和「家庭教育」辦理個別化親職教育計畫，推動關懷青少年的家庭訪視工作。此外學校亦針對較難復學個案辦理高關懷及多元彈性課程，或 ISP(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提供所需資源，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 摘要

- 本市 110 學年度國中輟學率 0.23%，為近 5 年最低；與六都相比，輟學率位居六都第三低。
- 本市 110 學年度國中復學率 96.30%，為近 5 年最高；與六都相比，復學率位居六都第一高。
- 本市 110 學年度國中輟學原因則以個人因素居多，占 66.67%，家庭因素次之，占 13.89%；與 106 學年度相比，因個人因素導致中輟的人數增加 9.09%，家庭因素則減少 48.28%；另觀察 110 學年度國中中輟生家庭背景以單親背景居多，占 62.96%，雙親背景次之，占 35.19%；與 106 學年度相比，單親背景下降 2.64 個百分點，雙親背景上升 3.19 個百分點。

## ➤ 統計結果

### 一、本市國中生輟學及復學情形：

- (一) 110 學年度本市國中生人數為 46,867 人，輟學人數計 108 人，輟學率為 0.23%，較 109 學年度輟學人數 123 人減少 15 人，輟學率 0.26% 下降 0.03 個百分點；觀察近 5 年本市國中中輟生人數，以 107 學年度 147 人最多，之後呈逐年遞減趨勢；國中生輟學率以 108 學年度 0.31% 最高；為降低中輟情形，本市於 109 年推出「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ISP)」(簡稱 ISP 計畫)，全力推動中輟預防及輔導工作，輟學率持續降低已略見成效，110 學年度輟學率 0.23% 為近 5 年最低。
- (二) 依性別觀察，110 學年度中輟生男性占比 56.48%，較女生占比 43.52% 高出 12.96 個百分點，觀察近 5 年情形，男性中輟生占比皆高於女性。
- (三) 110 學年度本市國中復學率 96.30% 為近 5 年最高；本市透過 ISP 計畫，辦理中輟個案協尋、訪視及校安通報，並展開分級輔導作業，提供彈性課程，協助中輟生重新返校學習，大幅提升本市復學率。
- (四) 觀察六都 110 學年度國中生輟學及復學排名，本市輟學率 0.23% 位居六都第三低，而就

復學率觀察，本市復學率 96.30%則位居六都第一高。

表 1 臺南市近 5 年國中中輟生輟學及復學情形

學年度別	輟學人數			復學人數		
	輟學率	男性占比	女性占比	復學率		
106	125	0.25	59.20	40.80	107	85.60
107	147	0.30	56.46	43.54	126	85.71
108	146	0.31	57.53	42.47	130	89.04
109	123	0.26	56.91	43.09	107	86.99
110	108	0.23	56.48	43.52	104	96.30
5年間增減百分點	-13.60%	-0.02	-2.72	2.72	-2.80%	10.7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註:1.輟學率係指該學年之輟學率，公式為:(該學年輟學人數/該學年學生人數)\*100%

2.復學率係指該學年之復學率，公式為:(該學年復學人數/該學年輟學人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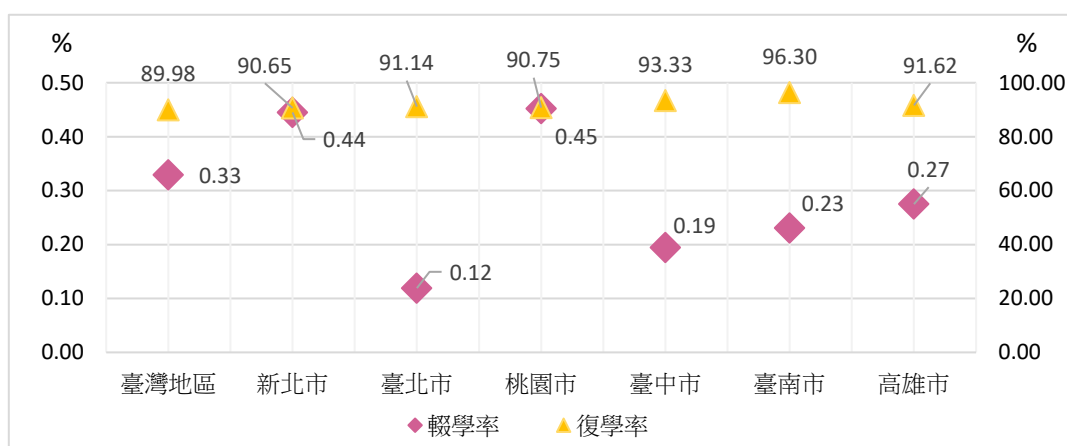


圖 1 110 學年度全國及六都國中生輟學及復學情形

## 二、本市國中生輟學原因及家庭情形

(一) 國中生輟學原因分為個人因素<sup>1</sup>、家庭因素<sup>2</sup>、學校因素<sup>3</sup>、社會因素<sup>4</sup>及其他因素<sup>5</sup>，110 學年度本市國中生輟學原因以個人因素 72 人居多，占 66.67%，其次為家庭因素 15 人，占 13.89%；與 106 學年度相比，個人因素仍居冠，家庭因素居次，其中社會因素輟學人數下降幅度最大，下降 50.00%、家庭因素下降 48.28%，惟個人因素增加 9.09%。

<sup>註1</sup> 個人因素：包含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智能不足、精神或心理疾病、懷孕生子或結婚、生活作息不正常、觸犯刑罰法律、遭受性侵害、從事性交易、其他個人因素。

<sup>註2</sup> 家庭因素：父(母)或監護人去世、父(母)或監護人失蹤、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親屬失和、需照顧家人、居家交通不便、經濟因素、其他家庭因素。

<sup>註3</sup> 學校因素：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與同儕關係不佳、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觸犯校規、缺曠課太多、其他學校因素。

<sup>註4</sup> 社會因素：受已輟學同學影響、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廟會、流連或沉迷網咖、網路、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其他社會因素。

<sup>註5</sup> 其他因素：其他非前述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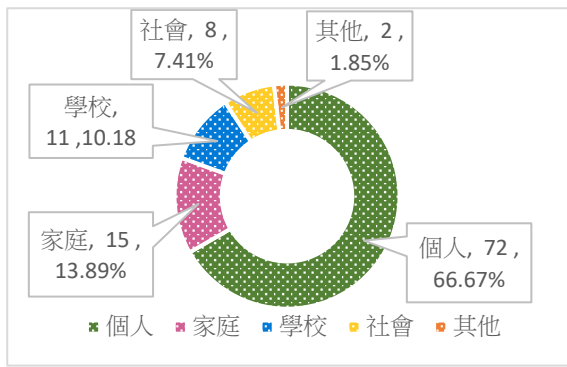


圖 2 110 學年度國中輟學原因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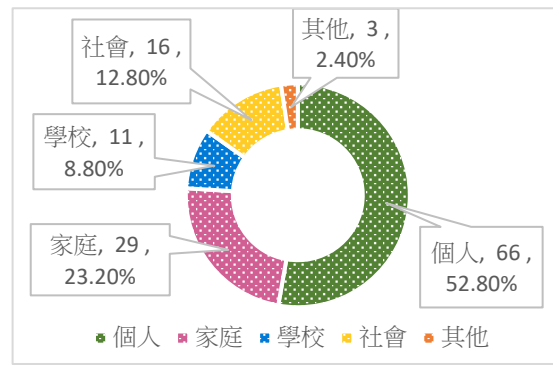


圖 3 106 學年度國中輟學原因情形

- (二) 110 學年度國中中輟生依家庭背景觀察，以單親背景 68 人最高，占 62.96%，雙親背景 38 人次之，占 35.19%，失親背景 3 人再次之，占 1.85%；與 106 學年度相比，單親及失親比率皆降低，單親比率下降 2.64 個百分點，失親比率下降 0.55 個百分點。
- (三) 中輟生家庭狀況分為一般生、原住民、父(母)為新住民以及隔代教養，依中輟生身分來看，110 學年度以「一般生」71 人最多，占比 65.74%，與 106 學年度相比，身分為「一般生」者仍為最多；110 學年度中輟生家庭具「原住民」身分、「父(母)為新住民」及「隔代教養」者占整體 34.26%，其中以「父(母)為新住民」最高，占 17.59%，較 106 學年度增加 4.79 個百分點。

表 2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國中中輟生特性

學年度別	總計	類別		家庭背景			身分			
		行蹤不明	非行蹤不明	雙親	單親	失親	一般生	原住民	父(母)為新住民	隔代教養
106學年度	125	57	68	40	82	3	88	7	16	14
	結構比(%)	45.60	54.40	32.00	65.60	2.40	70.40	5.60	12.80	11.20
110學年度	108	50	58	38	68	2	71	2	19	16
	結構比(%)	46.30	53.70	35.19	62.96	1.85	65.74	1.85	17.59	14.81
5年間增減百分點	0.00	0.70	-0.70	3.19	-2.64	-0.55	-4.66	-3.75	4.79	3.6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 三、本市辦理中輟專輔人員增能研習及高關懷個案研討會，研商復學追蹤輔導策略，積極推動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

1. 108、109 及 111 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榮獲「績優縣市」殊榮。
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榮獲 108 及 111 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單位」殊榮。
3. 家庭教育中心榮獲 109 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單位」殊榮。
4. 安南國中、仁德國中、大成國中及和順國中等 4 所國中榮獲 108 至 111 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單位」殊榮。